##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质押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6月23日,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收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广汇集团") 的通知,新疆广汇实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(第一期)(以下简称"本次债券")已进入发行阶 段,发行金额为10亿元,广汇集团将以其合法拥有的广汇能源A股 股票作为质押财产并办理质押登记,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 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。

根据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 业务细则》:

- 1. 广汇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投行")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合同》,合同中约 定以预备用于交换的广汇能源 A 股股票(以下简称"标的股票")及 其孳息作为此次发行的质押财产。
- 2. 广汇集团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(以下简称 "质押专户"), 账户名为"新疆广汇实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 -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(第一期) 质押专户"。
- 3. 广汇集团与东方投行将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质 押登记,即:将435,000,000股广汇能源A股股票自广汇集团的股票

账户划入质押专户。

4. 该部分广汇能源 A 股股票约占广汇能源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6.44%。

上述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登记后,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,621,903,26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8.8198%;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,947,38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8728%;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,680,850,65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9.6926%。广汇集团通过"新疆广汇实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一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(第一期)质押专户"拟持有本公司435,000,000股股份,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6.59%,占公司总股本的6.44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